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下列若干條文，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預期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審、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各項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各項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豁免。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 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入上市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文件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文件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文件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及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聲明，表明除[編纂]開支外，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期間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惟條件為：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內；及
- (b)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文件（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及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除[編纂]開支外，彼等已充份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三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